

证券代码：873543

证券简称：信测通信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4日，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与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优利德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26,454,816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1.00%）。根据《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优利德与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将以“分期付款、分次交割”的方式分两期完成股份交割。第一期交割的股份数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11,019,584股，占信测通信总股本的21.2437%，且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将持有的第二期交割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优利德行使，委托期限自第一期交割日起至第二期交割日止，优利德已与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第二期交割的股份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15,435,232股，占信测通信总股本的29.7563%。

在上述第一期交割股份完成过户后，第二期交割股份完成过户前，优利德将持有公众公司11,019,584股股份，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将其持有的15,435,23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代为行使，结合表决权委托方式优利德合计控制信测通信51%的表决权，同时，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6,454,816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1.00%，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基本内容

委托方（一）：刘平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916弄53号503室
身份证号：310105197707040818

委托方（二）：夏震宇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古路377弄1号201室
身份证号：310105197712312814

委托方（三）：翟朝文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罗城路700弄3号601室
身份证号：310104198005224039

委托方（四）：沈阳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2525弄89号503室
身份证号：310107197802135017

委托方（五）：杨明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海上家园6幢201室
身份证号：65290119870412041X

受托方：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6号
法定代表人：洪少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564666605

第一条 委托范围

1.1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委托期限内，各委托方将其持有的第二期交割股份，即目标公司15,435,232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9.7563%（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无条件

、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受托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各委托人委托的具体股份数量如下：

- (1) 刘平：目标公司5,647,900股，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份总数10.8881%。
- (2) 夏震宇：目标公司5,238,731股，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份总数10.0993%。
- (3) 翟朝文：目标公司2,532,705股，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份总数4.8826%。
- (4) 沈阳：目标公司1,900,610股，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份总数3.6640%。
- (5) 杨明：目标公司115,286股，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份总数0.2223%。

为免疑义，表决权系指股东权利中除收益权、处置权（转让、质押）外的其他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权、提案权、投票权、股东会召集权、选择管理者权、建议权、知情权、质询权等股东权利。

1.2 在委托期限内，受托方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思表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如下委托权利：

- (1) 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出席或委派他人出席目标公司股东会及/或临时股东会的权利。
- (2) 向目标公司股东会提交各类议案的提案权。
- (3) 行使向目标公司股东会推荐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 (4)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 (5) 对目标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6) 根据法律、法规授予股东之权利，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7) 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股东权利。

- 1.3 各方确认，在股东会审议表决具体事项时，委托方不再就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事宜向受托方单独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构或受托方要求，委托方应在收到受托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受托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
- 1.4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因目标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拆股等事项导致委托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除非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表决权委托协议》或发生终止本协议的事件时，否则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委托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已自动全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而无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修改本协议。
- 1.5 受托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依法谨慎勤勉地履行委托权利；受托方有权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受托方自身意愿在目标公司的股东会上就投票事项行使委托股份的投票表决权，无需再征得委托方对投票事项的意见，委托方对受托方就委托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第二条 委托期限

- 2.1 本协议项下第二期交割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第一期交割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第二期交割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止。
- 2.2 委托期限到期前，若股份转让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第三条 表决权的行使

- 3.1 委托方应就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及必要的协助。
- 3.2 委托期限内，委托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不得再就委托股份自行行使表决权，也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 3.3 未经受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对表决权委托对应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转让或设定质押等担保义务及其他权利负担；经受托方同意委托方减持或转让的股份，在满足交易规则的前提下，受托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3.4 在委托期限内，若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本协议约定的实施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5 在委托期限内，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委托方作为委托股份的持有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委托方承担并履行，受托方负有协助、配合义务。

第四条 各方陈述与保证

4.1 委托期限内，委托方的一般陈述与保证如下：

- (1) 委托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委托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判决、裁决，或其已签署的其他协议。
- (3)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目标公司的在册股东，除目标公司已经公开披露之外，其所持有的本次委托授权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上的瑕疵和争议，受托方能够根据本协议及目标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充分、完整地行使相关权利。
- (4) 委托期限内，委托方不会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或第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
- (5) 委托期限内，委托方不会将其可支配的表决权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第三方行使，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实质上采取一致行动或者类似安排，不会以任何方式为自身谋取、联合第三方谋取、或者协助第三方谋取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亦不会以其他方式妨碍受托方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以及对公司的控制权与控制地位。

4.2 委托期限内，受托方的一般陈述与保证如下：

- (1) 受托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受托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判决、裁决，或其已签署的其他协议。

- (3) 受托方将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目标公司章程，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谨慎勤勉地行使委托权利，不从事损害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 (4)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受托方不就委托股份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所述委托权利。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本协议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按照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
- 5.2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实质性地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即构成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1）终止本《表决权委托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2）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 5.3 违约方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致的全部经济损失及额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鉴定费、财务费、沟通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及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第六条 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 6.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第一期交割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正式生效。
- 6.2 本协议一旦各方签署即不可撤销，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的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经各方事先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 6.3 本协议变更或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或法律规定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7.1 本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法律解释。

7.2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争议”），包括与本协议的存续、有效性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应由各方通过友好磋商加以解决。如未达成解决方案，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至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7.3 除有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履行。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最新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各方各持一份，目标公司备案一份，其余一份用于向有权部门办理审批或/和登记和/或备案手续，每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三、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等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平、夏震宇、翟朝文、沈阳、杨明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